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談判會議)

出席本(97)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WTO資訊技術協定(ITA)委員會及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NAMA)相關
會議報告

出國人員：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李談判代表素華

出國期間：97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 | |
|----------------------------|----|
| 壹、緣起..... | 3 |
| 貳、97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會議情形..... | 3 |
| 參、本次會議觀察： | 14 |
| 肆、附件..... | 15 |

壹、緣起

世界貿易組織資訊技術協定 (ITA) 委員會訂於本 (97) 年 10 月 30 日召開例會，除原有討論中之待決議題外，歐盟所提之檢討 ITA 提案亦列入討論議題，該案與我對歐盟之資訊產品關稅爭端案息息相關。另 WTO 為延續杜哈回合非農產品市場進入 (NAMA) 談判動能，新任之談判小組主席瑞士大使 Wasescha 於分別就各議題召開小組會議，以凝聚共識，並訂於本 (97) 年 11 月 3 日新入會員 (RAMs) 議題之小型分組會議。

為積極參與 WTO 談判，維護我國權益，本辦公室由李談判代表素華出席上述相關會議。

貳、97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會議情形

- 一、本 (9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抵日內瓦。
- 二、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偕同代表團梅秘書碧琦出席加拿大召開之部門別之友會議，出席會員包括美、日、歐、瑞士、挪威、紐西蘭及我國等；
 - (一)、加拿大建議部門別之友於下週擇期在同時段，邀請在各部門別在貿易貢獻上屬中等之會員如韓國、墨西哥、馬來西亞、澳洲、印尼、智利等會員由各部門別提案國分別與之進行雙邊諮商，以節省會員之時間，雖然不能預期會員能因

此同意連署，但至少可增加會員參與談判之程度。

(二)、加拿大建議各提案國於今天提供擬邀請會員

名單，俾及早通知該等會員儘可能安排首府人員出席。

(三)、會後，我國表示在產業機械部門上台加雙方有

良好之合作，再次邀請加拿大參與我國之部門別提案，我國表示瞭解加方自行車產業有困難，但據我國業者表示承接加國 OEM 訂單，如加國參與本部門促成自行車自由化對加業者亦有幫助；另運動器材加國亦是前 5 大出口國，加國應有貿易利益，加方回應上述有可能是 NAFTA 之貿易效果，加國表示目前對部門別降稅，採取開放態度，暫不表示同意與否，我國請加方加以考量，並表示可能於台加雙邊經貿諮商上，提案加強雙方在部門別降稅上之合作。

三、 10 月 28 日下午 7 時偕同代表團徐秘書崇欽與韓國代表團主管 ITA 秘書柳浩權餐敘，就 ITA 會議及我國與歐盟間之爭端交換意見，柳秘書首先表示韓國較關切手機電話問題，認為歐盟常將手機分類至需課稅項目如衛星導航裝置等，韓國正密切觀察中。至於 LCD 產品，韓國雖然也是主要

生產國，目前支持我國立場，未加入提告原因為
業界已至歐盟設廠，影響較小。對於歐盟之擴大
ITA 提案，韓國亦認為缺乏細節，難以評估。

四、 10月29日上午11時偕同代表團徐秘書崇欽、
梅秘書碧琦與澳洲代表團 Mr. Simon Newnham 就
ITA 及 NAMA 議題交換意見，N 氏表示：

(一)、澳洲為 ITA 原始簽署會員，不願見其失去
應有功能；

(二)、對目前之爭端案，需由負責爭端案之同仁
說明；

(三)、有關 NAMA 談判，澳洲亟待儘速完成談
判，對部門別降稅，澳洲對珠寶、漁產品、原
材料 3 部門較有可能參與；澳洲在化學品、產
業機械、電子電機、汽車及紡織品等部門有困
難，其中汽車及紡織品最為敏感；化學品因產
品範圍太廣，雖然澳洲關稅不高，但化學及塑
膠業者不同意；產業機械、電子電機則因部分
可能與汽車零件重疊。

(四)、對於自行車及運動器材 2 部門，澳洲仍有
困難，但澳洲代表無法說明國內是否有相關產
業，我國已向澳洲表示該國上述貨品關稅已

低，建議澳方考慮參與，以促進貿易及消費者福祉。

五、 10月29日下午1時偕同代表團徐秘書崇欽與秘書處唐參事小兵餐敘，唐參事認為ITA委員會應對List V已有共識之項目先行處理以加速議題去化，席間就手機電話是否為ITA產品一事就教，唐參事認為手機電話應屬ITA產品項目之一，惟新增功能後之歸類問題待研議。

六、 10月29日下午3時偕同代表團徐秘書崇欽與美國及日本就明日ITA委員會歐盟提案之攻防進行3邊會商，美方表示經洽歐盟，明日不會有新提案之進一步資料，建議仍以提問方式質疑歐盟提案缺乏詳細規劃資料，會員難以決定是否可同意就本案進行consultation，更諒論展開談判，且歐盟提案明確與爭端案有關聯，會員需要更詳細資料以利評估。我國及日本均同意美方本項見解。會後我方向美、日表示我業者反映手機電話在歐盟被歸類為非手機項目而課以關稅，美國表示亦接獲業者對手機之抱怨，目前正蒐集資料與觀察中，同時美方將洽其海關提供有關手機之稅則號列。

七、 10月29日下午4時偕同代表團徐秘書崇欽出席美

國召開之 ITA 小團體會議，獲邀者包括加、澳、哥斯大黎加、越南、星、菲、馬、泰、韓、港等會員，會員均同意以提問方式要求更詳細資料，並強調如有
諮商，其結果應是擴大範圍而不應影響現有項目。會後美國請與會會員隨時提供其他 ITA 產品在歐盟市場有不符 ITA 待遇之項目例如手機。

八、本（97）年 10 月 30 日上午偕同代表團徐秘書崇欽、梅秘書碧琦出席 ITA 委員會正式會議，會議情形謹臚陳如下：

- (一)、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埃及代表團 Mr. khalid I. Emara 出任 ITA 委員會新任主席；
- (二)、有關既存議題如 EMC/EMI、NTB、List V 等議題未有結論，將繼續討論。
- (三)、本次會議討論歐盟建議檢討 ITA 協議案，主席首先請歐盟說明提案，歐盟僅就原有提案提出口頭補充說明，並未提出進一步之書面資料。
- (四)、美、日及我國均提出聲明表示歐盟提案未提供具體細節，難以就目前文件表示是否支持歐盟建議，我國就本建議案與 NAMA 關係，在 ITA 委員會或 NAMA 架構下談判、如何擴

大參與會員、如何擴大產品範圍、本案 NTB 與 NAMA 談判之 NTB 關係等請歐盟進一步說明，並表示不應認為擴大 IT 產品談判與目前爭端案相關聯，上述聲明如附件。新加坡代表東協對歐盟提案就該案與 NAMA 關係、邀請那些會員加入、請歐盟提供新產品清單、與目前爭端案之關係、NTB、談判機制等請歐盟說明細節。

- (五)、 中國、印度、薩爾瓦多、澳洲、加拿大、哥斯大黎加、韓國等均發言要求歐盟提出類似上述內容之進一步說明。
- (六)、 克羅埃西亞、挪威及土耳其則表示持開放討論之立場。
- (七)、 歐盟就各會員問題提出回應如次：
 1. 表示本案與 NAMA 未必全然相關；
 2. 在 NTB 方面歐盟表示本案提出時 NAMA 談判趨緩，因而建議在本案中強化；
 3. 至於新增貨品清單目前暫無法提供；
 4. 並無損於目前之爭端案（without prejudice to）；
 5. 就時間而言，目前提出本案並不為時太晚，預

計明年年底前可完成談判；

6. 談判結果將適用於全部 ITA 會員；
7. 本案並非新的部門別降稅案，係完全獨立個案；
8. 在會員同意展開 ITA 之檢討下，歐盟願提供詳細建議案。

(八)、主席就本案是否同意歐盟建議展開諮商，請與會會員提供意見，美國、日本及我國分別發言表示雖然歐盟提供上述說明，但仍缺乏細節，不宜在此時決定是否展開諮商。新加坡則建議請歐盟提供詳細回應之書面資料供會員參考，主席最後表示會員對本案仍期待澄清，會員之聲明將列入紀錄。依本次會議觀察，歐盟本次提案，多數會員不表支持。

九、本(97)年10月31日下午11時30分偕同代表團梅秘書碧琦與歐盟進行雙邊諮商，雙方就NAMA談判交換意見，歐盟對於年底前結束談判仍持樂觀態度，對我國倡議之3個部門別，歐盟認為均為敏感項目，其中自行車最為困難，其次為運動器材，困難度較低者為手工具，然3者對歐盟而言利益不大，除非能由其業者自行提出要求，否則較難說服其業者。

十、本(97)年10月31日下午3時分偕同代表團梅秘書碧琦與澳洲就NAMA部門別進行遊說，澳洲表示與紡織及汽車相關之項目為其敏感項目，如運動器材之救生衣、自行車之73202000及85129010，我方回應救生衣非一般成衣，且732020「自行車汽門嘴彈簧」及851210「腳踏車用照明及訊號設備零件」均屬自行車專用零件不是汽車零件，澳方請我國提供目前貨品分類予其參考。另冲浪板為澳洲生產之重要運動器材，難以降至零稅率，我方向澳方表示既然是澳洲生產之重要項目，就更應支持自由化以開拓國外市場。

十一、本(97)年10月31日下午4時30分偕同代表團梅秘書碧琦與印度進行雙邊諮商，雙方就NAMA談判及ITA問題交換意見，印度對部門別降稅模式極感不滿，認為所有提案幾乎涵蓋NAMA之每一章節，且該模式係屬自願性，印度產業處於困難狀態，很難支持。至於ITA歐盟之提案，其個人立場認為可予考慮（印度代表於ITA委員會中並未做出支持歐盟建議案之表達）。

十二、本(97)年10月31日中午12時偕同代表團林大使、魏公使、梅秘書碧琦出席由NAMA談判主席瑞士籍Wasescha大使主持之RAMs會議，本次會議除

我國與中國大陸外，W 主席另亦邀請美國、歐盟、日本等 3 個會員出席，會議情形謹臚陳如下：

- (一)、 主席首先就可否接受 NAMA 談判模式草案第三次修正版(TN/MA/W/103/Rev. 2)之新入會員相關段落(第 18 至 20 段)之文字請與會會員表示意見。
- (二)、 林大使首先發言表示，我國一向期盼所有要求特別待遇之個別議題，均能獲得公平合理之處理，俾利本年底前確立農業及 NAMA 談判模式。我等新入會員加入 WTO 時已進行大幅關稅減讓，對全球市場開放之貢獻不但超過其他開發中會員，甚至較部分已開發會員為大，此節可由我等會員之低平均約束關稅為證，亦足以說明我等會員在本回合談判何以需獲得特別待遇；我等新入會員在談判過程中已展現最大彈性以利達成協議，為協助相關困難產業在本回合談判結束進一步降稅後，仍可繼續維持生存，要求適當之彈性待遇以敷所需。然前述草案僅提供新入會員 3 至 4 年較長執

行期，且降稅公式之係數與開發中會員彈性未定，我國無法接受該等處理。

(三)、 中國大陸代表團黃參贊任剛接續林大使發言。中方首先表達支持林大使前述聲明及立場，認為目前NAMA談判既以前述草案為諮商基礎(starting point)，則降稅公式係數與開發中會員彈性尚未定案，爰草案第19段附註有關新入會員將視係數與彈性之數字再決定是否要求其他彈性一節將繼續有效；在較長執行期待遇部分，中方要求至少4至5年。中方並強調，本議題之重點不在於新入會員入會時間長短，而在於新入會員加入WTO時，作出遠超過一般會員市場開放程度之承諾，且約束稅率與實施稅率相同，足證新入會員要求特別待遇之合理性。

(四)、 歐盟出席代表則對我方與中方發言表達失望之意，並詢問倘降稅公式之係數與彈性，係本年7月底部長會議決定之數字，則我等會員能否接受？美國及日

本代表亦表達與歐方相同之關切。針對此節，中方復以，本年7月小型部長會議召開後，談判情勢已有改變，尤其部門別議題談判部分，中方遭受相當大之壓力被要求參與，中方除認為該等要求已違反部門別談判係自願參與之原則外，中方並將檢視所有議題談判之結果，以決定能否接受NAMA談判協議(take all issues as the whole NAMA package)。我方指出，部分會員近日在個別議題諮商中，提出超出前述草案內容之要求，可能影響整體會員之權益與整體談判之平衡，另降稅係數及相關彈性之數字是否與於7月套案結果一致仍未知，爰我國目前實難評估或作成決定。美、歐則對我等立場表達失望，尤其指稱某會員(即中方)參與7月底部長會議期間召開之7國(G-7)會議，如今卻違反當初之協議。

(五)、 W主席最後表示對本日會議顯無進展表達遺憾，除因會員認為本議題與其他議

題相關，在降稅係數與彈性未定前，似難進一步討論本議題。渠未說明未來如何討論本議題而逕宣布散會。

十三、 本（97）年11月3日下午3時分偕同代表團梅秘書碧琦與日本就NAMA部門別降稅交換意見，日本極力邀請我國參加電子電機部門別降稅，我國已針對有困難之家電、發電及電機設備等各日方說明我方困難，同時表示第70章之玻璃鏡不應屬電子電機項目，日方提出我國可考量分段式零對X之S&D，即部分困難產品降至5%，較不困難產品降至2或3不等之方式。至於我方之部門別項目，再次請日方連署，對於日方有分類困難之安全帽及救生衣項目建議不分自行車用或運動用，一律降為免稅，日方表示願再研究。

參、本次會議觀察：

一、ITA委員會正式會議：有關歐盟建議檢討ITA協議案，由於會員對本案仍期待澄清，依本次會議觀察，歐盟本次提案，多數會員不表支持。

二、至於 NAMA 談判議題，由於主席已表明以本
（97）年 7 月 10 日之 Sephenson 主席修正文
件為談判起點，目前會員多持觀望態度，其
中開發中國家會員對部門別降稅模式仍存抗
拒心態。

肆、附件

1. WTO/AIR/3264 ITA 委員會例會議程及議題
2. ITA 委員會例會有關 EC 檢討 ITA 提案，我國發言稿
3. TN/MA/W/108 NAMA 11 對部門別降稅意見